

2021 年新洲区预算绩效工作情况

一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和《新洲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洲区区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督促业务科室加强绩效评价应用。

二是保质保量完成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鄂财绩便[2021] 1 号）规定的对我区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考核评分表、佐证材料、清单目录、工作总结、经验交流材料、财政部征文上报工作。

三是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优选贯彻上级、本级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跨组织、跨部门、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实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评尽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医疗救助、创业担保贷款、全域旅游、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调查等 10 多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杜绝预算执行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是制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在编制 2022 年预算同步布置 2022 年度全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严把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关口，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五是根据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意见和局领导安排，会同局农业农村科组成工作专班，对我区 2020 年“防贫保险”支出有关情况进行了复核检查，对检查发现有关“防贫保险”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相关制度设计不完善等问题，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整改。